

# 國立關西高級中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章程

91年8月26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  
 97年9月10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定通過  
 99年9月16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定通過  
 100年2月22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定通過  
 100年9月20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定通過  
 101年2月17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定通過  
 110年8月31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校務會議修定通過

-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五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成立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
- 二、目的:落實對特殊教育學生之需求及輔導，期能有效推動特殊教育。
- 三、委員會之組織：委員會所聘任之委員係任務性編組為無給職，委員會之組織成員及工作執掌如表列。

組 織	委 員	工 作 執 掌
主任委員	校 長	總理委員會各項事宜。
執行秘書	教務主任	執行與協調委員會各項事宜。
行政組	總務主任	各項設備、實習材料購置維護。
生活輔導組	學務主任	1. 學生始業輔導。 2. 建立學生基本資料。 3. 辦理社團及校內團體活動及競賽。 4. 協助生活適應。
心理輔導組	輔導主任	1. 進行心理諮商。 2. 協助性向測驗、性別平等教育、生命教育、生涯輔導、個別及團體輔導。
實習輔導組	實習主任	1. 辦理就業輔導座談。 2. 技檢輔導及就業調查。
特殊教育 教師組	特教組長	1. 診斷與教學。 2. 擬訂個別化教育及輔導計畫。 3. 與普通班師生之間的交流。 4. 就業轉銜輔導。 5. 與家長溝通診斷與教學。
	特教教師代表	
普通教育 教師組	資源班導師	1. 轉介個案與提供個案資料。 2. 申請學習輔具。 3. 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之擬定。 4. 升學轉銜輔導。 5. 與特殊教育教師之間的交流。
	普通班教師代表 園藝科主任 畜保科主任 加工科主任 家政科主任 餐飲學程主任 資訊學程主任 學術學程主任	
資 源 組	家長會代表	1. 轉介個案。 2. 提供個案生長史等資料。 3. 參與個別化教育及輔導計畫擬定。 4. 參與各項活動。
	特教學生家長代表 圖書館主任 教師會代表	

- 四、委員會之委員應視需要依任務性召開特殊教育相關各項會議(例：IEP 會議、個案研討、回歸、融合教育等會議)，必要時得請專家學者列席指導。